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8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社会组织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21
七、管理建议书	22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2893456

传真号码：82893456

防伪编号：201905061011015737 2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义专审字[2019]第060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4-28
报备日期：2019-05-06
签名注册会计师：谢火钦 黎国汉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0755-33343777
传真：0755-83022081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
电子邮件：yd_office@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 计 报 告

深义专审字[2019]06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4075174603P。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颁发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华，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

局，原始基金为10万元。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98,932.90元，其中：货币资金1,449,568.94元，对外投资30,000.00元，应收款项382,889.33元，固定资产原值84,171.30元，累计折旧49,096.67元，固定资产净值35,074.63元。

2、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457,900.77元，其中：流动负债457,900.77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441,032.13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1,660,280.18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19,248.05元。

4、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度收入8,847,638.50元，其中：捐赠收入18,867.92元，提供服务收入8,817,764.33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11,006.25元。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度支出8,105,768.9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7,639,122.59元，管理费用326,461.39元，筹资费用0.00元，其他费用140,185.00元。

5、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995,497.90元，上年末净资产718,704.55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41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560,910.21元，行政办公支出302,063.2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10.65%。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19年04月28日

社会组织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9 年 04 月 28 日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4075174603P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AB 座	登记时间	2013-07-16
联系电话	0755-8289345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主要经费来源	提供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	600942513		
财务机构名称	深圳英博格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3279805
会计姓名	蓝娟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英博格华明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周格琴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775,526.23	1,449,568.94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46,763.70	66,947.14
应收款项	3	113,471.87	382,889.33	应付工资	25	86,227.55	102,301.99
预付帐款	4	41,929.67	1,400.00	应交税金	26	88,720.58	45,213.26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1,038,211.87	243,438.38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1,930,927.77	1,833,858.27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流动负债合计	32	1,259,923.70	457,900.7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30,000.00	3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53,526.00	84,171.3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35,825.52	49,096.67				
固定资产净值	15	17,700.48	35,074.6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负债合计	38	1,259,923.70	457,900.77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17,700.48	35,074.6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6,913.08	-219,248.05
无形资产	20	-	-	限定性净资产	40	815,617.63	1,660,280.18
				净资产合计	41	718,704.55	1,441,032.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1,978,628.25	1,898,932.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978,628.25	1,898,932.9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18,867.92	-	18,867.92
提供服务收入	2	-	3,051,597.76	3,051,597.76	-	8,817,764.33	8,817,764.33
商品销售收入	3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2,500.00	2,500.00	-	-	-
投资收益	5	-	-	-	-	-	-
其他收入	6	1,322.38	-	1,322.38	11,006.25	-	11,006.25
收入合计	7	1,322.38	3,054,097.76	3,055,420.14	29,874.17	8,817,764.33	8,847,638.5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	2,865,000.63	2,865,000.63	-	7,639,122.59	7,639,122.59
（二）管理费用	9	26,400.00	-	26,400.00	326,461.39	-	326,461.39
（三）筹资费用	10	-	-	-	-	-	-
（四）其他费用	11	29,417.44	15,367.40	44,784.84	113,321.87	26,872.13	140,185.00
费用合计	12	55,817.44	2,880,368.03	2,936,185.47	439,774.26	7,665,994.72	8,105,768.9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358,331.30	358,331.30	-	307,107.06	-307,107.06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421,826.36	532,061.03	119,234.67	-102,793.03	844,662.55	741,869.5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8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8,343,180.0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2,912.43
现金流入小计	8	8,416,092.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6,168,0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64,015.37
现金流出小计	13	8,742,049.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25,95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5,957.2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维德法律中心）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075174603P。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业务主管（指导）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业务范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其他法律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组织管理层对社会组织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社会组织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社会组织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社会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会组织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组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组织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组织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组织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0%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0%的坏账准备。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社会组织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组织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组织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组织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组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社会组织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30.95	130.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71,412.20	1,448,434.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983.08	1,003.08
合 计		1,775,526.23	1,449,568.94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282.08	-	108,282.08	323,974.63	-	323,974.63
1-2年	5,189.79	-	5,189.79	58,101.15	-	58,101.15
2-3年	-	-	-	813.55	-	813.55
合 计	113,471.87	-	113,471.87	382,889.33	-	382,889.33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黄可心	0.00	0.00%	89,940.00	23.49%	2018-02	预支帮扶款
2	李美	0.00	0.00%	37,823.30	9.88%	2018-10	预支帮扶款
3	李德金	49,349.05	43.49%	30,635.00	8.00%	2018-10	预支帮扶款
4	广州中黔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6,982.00	6.53%	2018-05	往来款
5	租赁保证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5,066.15	13.00%	22,476.45	5.87%	2017-10	租赁保证金
	合 计	64,415.25	56.49%	109,580.20	53.77%	——	——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929.67	-	41,929.67	1,400.00	-	1,400.00
合　计	41,929.67	-	41,929.67	1,400.00	-	1,400.00

（2）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益博云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400.00	100.00%	2018-08	电脑租赁费
	合 计	-	-	1,400.00	100.00%	——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1. 深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	30,000.00	-	30,000.00	100.00%	成本法
合　计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3,526.00	30,645.30	-	84,171.30
其中：电子设备	30,982.00	1,999.00	-	32,981.00
办公设备	22,544.00	-	-	22,544.00
其他设备	0.00	28,646.30	-	28,64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25.52	13,271.15	-	49,096.67
其中：电子设备	20,459.91	6,582.06	-	27,041.97
办公设备	15,365.61	3,967.67	-	19,333.28
其他设备	-	2,721.42	-	2,721.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00.48	17,374.15	0.00	35,074.63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李严	3,221.54	-	-	3,221.54
2 黄旭丽	0.00	-	-	175.87
3 陈则灵	0.00	-	-	1,650.68
4 龙婕妤	0.00	-	-	333.08
5 李博	0.00			3,441.55
6 训练营押金	0.00			4,000.00
7 广东深亚太律师事务所	0.00			697.89
8 深圳市斯凯德广告有限公司	0.00			7,700.00
9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3,872.16			3,872.16
10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40,000.00			40,000.00
11 党建经费	0.00			1,854.37
12 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合　计	46,763.70	-	-	66,947.14

7、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227.55	5,028,146.39	5,012,071.95	102,301.99
二、职工福利费	-	44,606.77	44,606.77	-
三、社会保险费	-	265,898.17	265,898.1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5,215.72	55,215.72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4,948.00	204,948.00	-
3．补充医疗保险	-	-	-	-
4．失业保险费	-	5,734.45	5,734.45	-
5．工伤保险费	-	-	-	-
6．生育保险费	-	-	-	-
7、年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54,670.00	254,6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86,227.55	5,593,320.63	5,577,246.19	102,301.99

8、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70,455.49	13,428,39	3%
2. 企业所得税	-10,814.59	9,626.45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7.62	1,375.03	7%
4. 教育费附加	2,137.56	589.30	3%
5. 地方教育附加	1,424.99	392.86	2%
6. 印花税	-	132.10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19.51	33,416.61	-
7. 减征税额	-490.00	-490.00	-
8. 待认证进项税	-	-13,257.48	
合　计	88,720.58	45,213.26	-

9、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8,211.87		1,038,211.87	243,438.38		243,438.38
合　计	1,038,211.87		1,038,211.87	243,438.38		243,438.38

（2）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17年初账面余额		2018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311,323.14	28%	179,605.04	73.78%	2018-12	预收“馨援计划”项目款
2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	-	63,833.34	26.22%	2018-12	预收“罗湖区基层公益普法”项目款

10、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815,617.63	2,368,209.59	1,523,547.04	1,660,280.18
2、非限定性净资产	-96,913.08	298,677.14	421,012.11	-219,248.05
合　计	718,704.55	2,666,886.73	1,944,559.15	1,441,032.13

11、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彩虹行动	144,174.75	48,058.25
2 圆桌行动	239,283.75	121,359.22
3 新雨计划司法局项目	286,092.49	68,989.64
4 新雨计划梅林项目	128,293.85	64,146.93
5 民间法律援助项目	173,343.85	302,337.71
6 青基项目	14,563.11	14,563.11
7 反家暴项目	44,858.25	104,668.93
8 帮扶服务项目	33,009.71	132,038.83
9 精障项目	26,415.09	108,737.86
10 益起爱法项目	3,158.49	75,803.88
11 社区居民普法项目	42,924.53	38,706.80
12 尚法行动	105,830.83	35,276.94
13 志援计划	290,038.01	90,636.73
14 精品普法超市	256,043.20	51,735.76
15 派驻法院调解员项目	4,588,349.51	1,147,087.33
16 法学会一试点法律诊所项目	43,689.32	-43,689.32
17 园区普法超市	36,415.09	-
18 益起爱法	23,122.57	-28,426.45
19 儿基会项目	76,122.59	-
20 建辉基金会项目	29,126.21	-
21. 社区普法讲座	1,807.76	-
22. 枫桥经验项目	279,402.90	-
23. 博能基金会项目	4,854.37	-
24 顺德区村委普法超市项目	69,592.23	-
25 顺德青春课堂、法治启航普法项目	36,091.26	

26. 顺德社会组织志愿法律服务项目	37,885.44	-
27 社会组织抽检项目	323,219.81	-
28. 馨援计划	128,289.30	-
29 市法学会基层公益普法	469,430.17	-
30 “馨援计划”法援律师培训活动	136,981.13	-
31 “家援计划”之妇女儿童法律心理援助项目	167,605.66	-
32 一起议事项目	269,700.94	-
33 社区矫正项目	81,509.43	-
34 龙岗区基层公益普法	12,900.00	-
35 盐田区基层公益普法	25,800.00	-
36 一起爱法	6,915.09	-
37 市社协评估项目	10,716.98	-
38 宝安区基层公益普法	38,700.00	-
39 龙华区基层公益普法	25,800.00	-
40 福田区基层公益普法	38,700.00	-
41 罗湖区基层公益普法	12,766.66	-
42 南山区基层公益普法	42,340.00	-
43 龙岗区平湖街道公益普法	11,900.00	-
44. 新雨计划爱德基金会项目	-	50,802.65
45. 新雨计划阳光家庭项目	-	38,834.95
46. 职业病法律援助项目	-	184.57
47. 莲花办报	-	59951.46
48.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	-	64,563.11
49. 南山项目	-	220,207.12
50 法仔课堂项目	-	43,758.64
51. 龙岗培训	-	9,025.24
52. 普法讲师训练营项目	-	43,956.31
53. 法学会-平台管理项目	-	67,961.17
54 新雨计划合作项目	-	116,504.86
55. 盐田普法讲座	-	3,815.53
56 维德机构	-	0.01
合 计	8,817,764.33	3,051,597.77

1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通讯费	2,485.35	4,037.21
2 劳务费	355,905.22	452,796.77
3 咨询服务费	760,131.86	65,952.36
4 差旅费	145,618.41	43,529.50
5 办公费	7,728.19	12,286.41
6 邮递费	5,242.77	2,847.00
7 其他	24,392.61	-
8 福利费	28,146.69	10,181.70
9 翻译费	-	-
10 交通费	66,129.34	83,966.43
11 业务招待费	66,410.94	14,075.90
12 宣传制作费	144,321.77	69,206.30
13 工资	4,814,557.16	1,661,344.21
14 培训费	6,577.00	77,188.00
15 技术服务费	38,138.00	19,030.50
16 物资费用	195,655.80	85,413.87
17 税金	-	-
18 茶点费	1,127.72	1,631.12
19 餐饮费	96,930.62	68,426.99
20 保险费	2,380.26	640.00
21 养老保险	350,260.00	81,410.70
22 医疗保险	169,028.73	35,365.89
23 工伤保险	4,168.50	1,403.44
24 失业保险	10,535.34	2,942.53
25 生育保险	11,541.35	2,527.45
26 住房公积金	254,670.00	52,383.00
27 折旧费	8,151.12	10,548.87
28 软件服务费	3,849.72	2,857.88
29. 会务费	57,247.83	-
30. 租赁费	800.00	-
合 计	7,639,122.59	2,865,000.63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63,945.78	-
-养老保险	2,142.00	-
医疗保险	1,232.22	-
工伤保险	14.28	-
失业保险	91.42	-
生育保险	45.90	-
住房公积金	1,600.00	-
折旧费	2,461.55	-
摊销	1,000.00	-
劳务费	1,200.00	26,000.00
其他	30,784.17	400.00
餐饮费	1,746.20	
差旅费	32,679.82	
福利费	30,133.61	
交通费	835.45	
邮递费	489.00	
办公费	81,432.51	
保险费	1,128.93	
通讯费	2,727.55	
离职补偿金	51,600.00	
工资	19,171.00	
合 计	326,461.39	26,400.00

14、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102,277.00	29,417.44
城市维护建设费	21,713.87	8,964.33
教育费附加	9,194.39	3,84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9.64	2,561.22
印花税	870.10	-
合 计	140,185.00	44,784.84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惠普多功能一体机	自购	2013-9-8	台	1	2,499.00	2,499.00	自用	-
2. 投影仪	自购	2013-9-11	台	1	3,699.00	3,699.00	自用	-
3. 惠普台式主机	自购	2013-9-15	台	1	1,999.00	1,999.00	自用	-
4.松下DMC-CF5XGK微型单电相机	自购	2013-9-15	台	1	2,999.00	2,999.00	自用	-
5. 电脑配件	自购	2016-3-31	件	1	5,699.00	5,699.00	自用	-
6. 电脑	自购	2016-4-31	台	1	6,799.00	6,799.00	自用	-
7. 电脑主机	自购	2016-8-24	台	1	7,288.00	7,288.00	自用	-
8. 手机	自购	2018-6-30	台	1	1,999.00	1,999.00	自用	-
9. 1.8米会议台	自购	2013-9-3	张	1	938.00	938.00	自用	-
10. 洽谈桌	自购	2013-9-3	张	1	598.00	598.00	自用	-
11. 会议桌	自购	2013-9-3	张	1	2,550.00	2,550.00	自用	-
12. 保险柜	自购	2013-10-13	个	1	558.00	558.00	自用	-
13. 电脑台	自购	2014-3-26	张	4	580.00	2,320.00	自用	-
14. 办公家具	自购	2014-8-25	个	3	5,193.33	15,580.00	自用	-
15. 人才房家具	自购	2018-6-19	批	1	28,646.30	28,646.30	自用	-

说明：

1、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社会组织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建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我们认为你社会组织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对你社会组织无管理建议。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19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O

名　　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5L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